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社〔2024〕61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4〕74 号），现将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19.4 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19.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



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执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根据财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和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 号）相关规定，分配给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安排用于 2024 年农房抗震减隔震技术应用试点的资金，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农房抗震改造减隔震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4〕6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



障方式。对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实施改造的，要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防止加重农户建房负担。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附件：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财政部门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耿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下达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319.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19.4		
	地方资金		2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94户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完成率	≥17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房屋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像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一户一方案”改造方式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重点倾斜地震高风险地区	覆盖地震危险重点监视区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推广实用性抗震改造技术	根据实际推广减隔震或绿建技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